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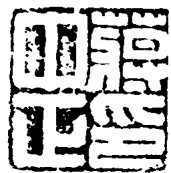
主 秦孝儀
編 中華民國史料叢編

十年來之中國經濟建設

(一九二七—一九三七)

十年來之中國經濟建設

蔣中正題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藏本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影印初版

十年來之中國經濟建設 精裝全一冊

(一九二七—一九三七)

定價：新臺幣七五〇元
美金二四元

發行者：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

臺北市中山南路十一號
郵政劃撥帳戶一四六一八號

經銷處：中央文物供應社

臺北市中山南路十一號
郵政劃撥帳戶二一八一號

印刷者：義盟印刷廠

臺北市長沙街二段一八四號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第七 章

湖北省之經濟建設

第一節 總敘

湖北位居長江中部，東接京滬，西通巴蜀，南連湘粵，北達豫燕，實為中國政治經濟軍事之中心。其建設事業之進展與否，影響於全國者至鉅，以故國民經濟建設者，對湖北咸未能稍加忽視。

考湖北各種建設，過去均極幼稚。十六年而後，漸次萌芽，斯時也，僅於交通建設上粗具端倪。民十七石瑛氏蒞鄂，主管建設，對於全省各線公路之延長與整理，漸圖發展。自茲以後，湖北之建設事業，遂日趨於活躍之途境。惟以近十年來，湖北不幸疊遭災患，赤匪蹂躪於前，水旱浸虐於後，原有各種建設，均因之摧毀無餘。以致鄉里丘墟，人民失所，國民經濟建設之生命線，一時更失去其憑藉。後雖經蔣委員長之努力清勦，小醜披靡，匪區漸復，然浩劫之餘，災黎嗷嗷未定，拯救之不暇，更何能顧及建設。逮至二十年春，劉峙氏繼長建廳，因鑒於本省災後之慘，各項建設之規畫，實為急不容緩之舉，而對於國民經濟之建設，尤認為湖北三千萬人民生命寄託之源泉。故雖值省庫支絀之際，仍不斷努力籌劃，以圖漸次復興建新。二年以來，對於各種建設，如公路之開發，航線之延長，長途電話之興築，靡不盡力以赴。故對於交通建設，已收有相當之成效。至其他生產建設，在鄂省實為懷胎時期。劉氏因兼長湖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之便，除一面盡力以合作方式，謀農村經濟之復興外；對於鄂省原有之農產品，如茶、麻、棉、紙等類，尤能悉心研究，設法改進。一方面對於調濟盈虛，整理類廢，亦均能視力之所及，次第舉辦。如最近成立之農產整理運銷處，及較早成立之棉產改進處，均係適應急切需要而產生之機關。預料如此設施，將來對於各縣農產品，當能日臻優越，不致再如往昔之因壅運銷，不得其法而滯銷，以至於整

個殘破，此為吾人目前所可預測，而能逆睹者也。

至於其他關於經濟建設之方案，尚有不少籌擬，惟因限於經費，一時多不能付諸實施，斯為憾事。茲將近十年來湖北國民經濟建設概況，舉其鉅擘大者，摘要述之，以供關心鄂省經濟建設者之參考。

第二節 地方農村復興事業之實施

鄂省民國二十年夏，慘遭空前洪水浩劫，一切農工商業，均陷於破毀與凋敝。哀鴻遍野，流亡載道，各地亦匪，乘機竊發，一般貧苦農民，多為飢寒所迫，隨從附和。因之農村經濟愈趨破產，社會秩序亦因而愈益糜亂。農民生機，幾絕絕境。斯時各政府機關，各社會團體，莫不亟圖救濟與撫輯，藉謀依復農村經濟。恢復之法，自以合作社方式為最宜。惟農村經濟之枯竭，至今已達萬分，災民待救孔殷，若必按照合作社之組織方法與步驟，逐步漸進，實有緩不濟急，追不及待之感。豫

二十三年夏，鄂省各縣旱魃為虐，災情奇重，赤地千里，飢民載道。農村經濟，益形凋敝。湖北省政府各機關，為謀救濟農民，特組織救災備荒委員會，辦理農賑。除就災重縣區，無償散發種籽補種秋糧外，並決定委託鄂省合作委員會，商同其他辦理合作機關，分撥區域，派員指導農民組織農村合作預備社，實行貸款，以資救濟。但因賑款支絀，不敷分配，未能達到普遍救濟之目的。所有預定辦理農賑，組織預備社之二十餘縣中，除合作委員會承辦之蒲圻、咸寧、黃岡、漢水、孝感五縣，業經依照預定計劃實行組織社貸款外，其餘各縣均未着手舉辦。此項農貸工作，自二十三年十月開始至二十四年三月結束，計共組成預備社一百三十二所，社員一萬一千四百九十二人，共計核放貸款四萬八千餘元。

迨至二十四年四月，農村金融救濟處奉令撤銷，所有辦理救濟之黃安等十六縣農村合作預備社，及已改組之正式信用合作社，均移交由湖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接辦。其中除陽新、崇陽、鶴峰、恩施四縣繼續由合委會派員設立指導員辦事處，指導農民組織合作預備社，貸款救濟外，餘如黃安等十二縣，僅各派一人或二人負責催收貸款，并指導各預備社改組為正式合作社。截至二十五年六月底止，連同湖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承辦之蒲圻、咸寧、黃岡、漢水、孝感五縣，共計有預備社一千六百九十三所，社員九萬二千一百八十九人，貸出款項有六十二萬一千二百七十八元四角，到期收還貸款有二萬八千零四元二角五分。

觀上列預備社數，社員數，貸款金額，雖尚未達普遍救濟之目的，然對於農業生產，農民生活，實不無相當裨益，此湖北省農村復興事業實施之大概情形也。

第三節 農產之改進

第七章 湖北省之經濟建設

一 設立農產整理運銷處

鄂省農產豐富，以米、麥、棉、麻、雜糧、豆類、桐油、茶葉為大宗。除米為民食所需外，棉、麥、豆類為武漢各紗廠、麵粉廠、油廠所需之原料。麻類、雜糧、桐油、茶葉為出口之主要商品。天然品質本為優良，祇以運銷無完全之組織，品質無法定之標準，加以無知船戶，挾水摻雜，積弊叢生，致使優良產品，信譽墮地，不能適合市場需要。且運輸不便，運費繁重；缺乏安全之保障，又無倉庫之設備；金融周轉，倍感困難。運商視為畏途，出口日益萎縮。外洋米、麥、棉花反乘虛而入，侵我市場；同時內地則貨棄於地，農傷於野。倘不亟謀挽救，匪獨復興農村，徒託空言，工商百業，亦無由繁榮。挽救之道，含整理農產，提高品質，流暢貨運，調劑供求，以謀產銷之合作，不足以發展國民經濟。鄂省建設廳劉廳長鑒於此種弊害，乃遵照蔣委員長提示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實施事項第一、五、六、七各項方法，振興農業，促進工業，調節消費，流暢貨運之原則，於本年四月間，成立湖北省農產整理運銷處，主持辦理。茲將該處組織及業務分述於下：

1 組織 該處係遵照湖北建設廳頒發之計劃，於漢口市湖北街設立總處，並分設總務、業務、運輸三課。除總務辦理內部一切事務外，運輸課管理調度船隻，起卸貨物，司磅押運等事宜；業務課管理代辦代銷，保險倉庫，押款押匯，整理分級等事宜。為辦事便利計，並於襄河農產聚集重要碼頭，如沙洋、鍾祥、樊城、張家灣、老河口等處分別設立事務所，就近與農民商賈接洽一切。其次要之太平店、宜城、岳口……等各埠，亦在計劃設立中。

2 運輸 該處於五月一日試航以來，進行極為便利：由漢口至老河口，在漲水流急之時，其拖載較重速度較緩之輪船，約需時半月已可安全運到；落水時期，則更能短少六七七日。如下運貨物，順流而行，至多當不得逾一星期。且每一輪船開行，俱派有押運員隨船照料，中途偷漏等情，不致發生。

也。

3 倉庫 倉庫之設，於農產本身，實具極大之關係。該處成立以來，除漢口萬安巷自行籌設貨棧一所外，所有襄河各埠，則由該處商准湖北省銀行，另設倉庫，經營一切。

4 推銷代辦 凡關於武漢中外廠商之需要代辦內地農產品者，或襄河各埠之合作社商號之有大宗農產需要推銷者，該處與各事務所，均可代為一切，至為便利。關於漢口以及各地農產品之市價行情，或來源湧漲，或進買疲旺，逐日均有電訊互通消息，詳細公佈，以便各地農商明瞭所有行市，藉作托銷托辦之參攷。

5 押款押匯 由該處商同湖北省銀行協定契約，利率較廉，貨物按七折用款活期計算。至設有倉庫各埠，貨主如需款應用押匯，亦可轉成押款，金融週轉，極為便利。

6 整理鑑定 農產挾水摻雜，實為一般農民自墮信譽之舉。現由該處購備大宗儀器，如水分檢定機，米穀檢查器，改良型穀粒計數板，穀粒縱斷器，橫斷機，內容透視器，改良穀粒切斷器，穀粒微粒子計，粒量器，穀計算器，穀粒取樣器，電烘箱等，均已設備齊全，以從事於整理鑑定。

上列各項，因事屬創辦，且限於經濟時日，未能盡量設備，在民衆方面遂亦難獲有深切信仰。為求徹底改革計，該處已擬有擴展業務計劃書，正呈請核准施行中。如獲得經濟上充分援助，稍假以時日，則運銷之迅速，農產之暢銷，與農村金融之活潑，當可拭目以待矣。

二 設立棉產改進處

湖北為中國中部棉產最重要區域，居全國重要地位。其棉區東至黃梅，西達宜昌，南及公安石首，北沿隨縣，以至鄂西，共計四十七縣。因其地位，分為鄂中，鄂東，鄂西，鄂北四區。土壤多係沖積，氣候初夏多雨，盛夏燥熱，秋少陰霾，皆適於棉之生長也。區域既廣，產量亦豐，然其每畝產量，平均籽棉不及百斤；其品質則能紡二十支以上之紗者絕少，普通均

祇能紡十支至十六支間之粗紗。武漢各紗廠細紗原料，均須遠探於西北各省或國外，加以挾水摻雜，弊竇叢生，棉花價值貶落殊甚。於是農村，市場，工廠交相困乏。江漢之間，國民經濟日形凋敝，此實為重要原因。所以棉產改進，刻不容緩，遂於二十四年春，厘定改進計劃，組織湖北省棉產改進處，主持一切。該處於二十四年三月開始籌備，五月一日正式成立。初設於光化縣老河口，本年以事業之推進，遷設襄陽。其工作成績，去歲以受水災，大遭挫折。茲將本年概況略述於次：

1 種子之整理 鄂北棉產品質原為鄂省之冠，經該處調查，以光化，穀城兩縣之二、三區為最優。為依照計劃切實整理，以達到種子純良整齊起見，現將穀城第二區所轄吉麟、奇竹、農家、興隆、開口、三祝、石河、安華、大冲等九鄉劃為一區，設太平店辦事處以管理之。計農戶四二零七戶，棉田一七七四零畝。光化第三區所轄之仁愛、忠厚、賈湖、徐湖、集賢、陳埠、丹陽、親睦等八鄉，及穀城第二區所轄之中和、公平二鄉，共十鄉為一區，於老河口設指導員辦公處管理之，計農戶四九二五戶，棉田一四四五零畝。整理區內棉作栽培及選種，頒訂辦法，派遣技術人員常川駐在指導外，並注重合作組織之推行。現定上列區域為核心，嗣後則逐年作波浪形之拓展，以期普及。

2 良種之推廣 棉產改良種子為其首要，種子整理，尚需相當時期，為應目前需要，遂取過渡辦法，採購光化、穀城良種八千餘擔，陝西脫字棉二千擔，推廣於襄陽、宜城、穀城、天門四縣。面積都十三萬五千七百餘畝，劃分十二個合作場，派員常駐指導。一面對農民作事實訓練，一面於農民收益亦可增加。本年氣候調適，生長頗佳，豐收可望。綜計該四縣貨種農戶共三萬一千二百二十一戶，棉田面積十三萬五千七百一十四畝，貨種數量一百萬零一千五百三十二斤。

3 棉業合作社之組織 中國農村漫無組織，致改良事業之推行，極感困難。即屬勉為推行，而農民改良所得，常消失於轉轉售賣之中。且發出良種，亦無由收回。故棉產改進處

之工作，合作組織佔其重要部份。該項組織，以運銷利用為主，但於農民缺乏生產費之時，亦設法救濟之，故兼營信用。惟農民不識字者多，欲求組織健全，進行極為艱難，現僅組成一百二十社，社員約四千人，分佈於襄陽、光穀之間。天門推廣區以遙隔合攔有待，則尚未進行。資金之運用，由該處與中國農民銀行訂立協定。推廣區域凡生產利用運銷貸款，均由農行供給，生產貸款以每畝棉田二元為準；利用運銷，則視全部利用設備，及運銷數量而定，總額為八十萬元。

4 試驗場之籌設 棉產改進處原規定本年度於襄陽設立較大規模試驗場，購地千畝，充作場地。現預算確定購地手續，正在進行，下年一月即可正式成立。在此種試驗場未成立之先，本年春與襄陽鄉村師範合作，設立小規模試驗場一所，以應目前需要。所辦事業，為美棉品種比較試驗，中棉品種比較試驗，中美棉標準品種比較試驗，良種繁殖四項。

5 軋花廠之設立 軋花廠為集中良種，以備推廣集中良棉，以應需要合作運銷，以增棉農收益之必要設備，故必須按照計劃籌設。該處現已購置軋花機八十六部，柴油發動機五部，電機三部，連同建設廠房有機機，就良種推廣及種子整理區域配置之。設廠地點定為襄陽之雙溝，穀城之太平店，宜城之小河口，及天門縣城。現在廠屋建築已經興工，機械亦將陸續運到，大約本年八月底，可裝置藏事，九月上旬可開始工作也。

第四節 地方合作事業

湖北合作事業，民國十六七年間，即有少數熱心合作者作文字上之宣傳與研究。斯時在武漢市內雖有類似合作方式商店設立，鄂北襄陽雖亦有類似合作方式之保安合作社組織，然此實僅一種商店與自衛團之組織，與合作組織大相懸殊。

十八年漢口特別市政府社會局，雖曾極力倡導，並設置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養成合作人員，組織各種職工消費合作社。但因僅限於市民，彼等對於合作，既無認識，又無信仰，故至二十一年十月，各已組成之合作社，即無形相繼解體，僅存

八社而已。

二十一年九月，湖北省政府對於合作，始注意及之，設立湖北省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分別進行關於合作之設計，宣傳、調查、指導、訓練諸事宜。嗣因省庫支絀，兼之豫、鄂、皖、贛四省合作事業將由豫、鄂、皖三省勸匪總司令部統籌辦理，故僅及二月，即已結束。

二十一年十一月以後，湖北合作事業之推行及指導機關，有農村金融救濟處，農民銀行，華洋義賑會，以及湖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等機關，此湖北合作事業沿革之大概也。

湖北合作事業由都市而轉入農村時期，實自二十三年湖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之成立始，茲將鄂省農村合作辦理經過情形及工作推行概況分述如次：

二十三年三月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公佈勸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暨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組織規程。鄂省農村合作委員會遂於同年三月組織成立，並規劃鄂省合作事業之推行計劃與方針如次：

1 根據勸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指導農民組設信用、利用、供給、運銷四種合作社，所有關於辦理上一般原則，悉依條例及四種模範章程之規定。

2 鄂省共有七十一縣，顧目前之財力人力，勢難令各縣同時俱辦，平均普及，因擬訂原則四項：一，交通便利；二，地方安定；三，物產富裕；四，未組織合作社縣份，以為選定試辦縣份之標準。並於此項原則之下就黃岡、滸水、嘉魚、咸寧、江陵、荊門、枝江、宜都、穀城、光化、隨縣、棗陽、應城、安陸、孝感等十五縣中，選定黃岡、滸水、孝感、安陸、隨縣、棗陽七縣為第一年度最先試辦之區，以便集中人力財力，先謀各該縣合作事業之充實，再逐步向其他縣份推進。

3 選定各縣份設立駐縣指導員辦事處，每處指導員之人數，按縣份廣狹及實在情形，多者派遣七名，少者五名。此項指導員就來會報到之四省農村合作指導員訓練所畢業學員優先任用。

4 為謀增加農業生產，改善農村經濟，對於四種合作社之組設，以能平均發展為原則，但因地方情形，亦須就實際需要，分別先後緩急，酌予變通。

5 各縣指導員辦事處以及組設之四種合作社，關於工作進行上所需之一切章程則書表等，除已經行營明令規定或頒發式樣者，均須由合作委員會印發外，其他凡有事實上之需要者，亦須隨時編訂印發，使各項事務進行便利，而方法手續，整個歸於一律。

6 印發四種合作社說明小冊及標語等，以廣宣傳而利推行；並編印湖北農村合作刊物一種，傳達合作知識與消息，使各方明瞭本會工作情形，藉以多得改善之機會。

7 除選定縣份以外，各縣中無論已經組設或行將組設之農村合作社，原則上應悉依合委會遵奉之條例章程辦理，並須經合委會核准登記，方為合法。此種登記手續，暫定由合作社按照合委會規定事項，備具書面。如係由正式機關派員指導組設者，即以是項書面，呈送各該指導機關，附注意見，轉送合委會審核，發給登記證書。如認為不合，得駁回請求，或派員視察再行核定。至在此種機關預定指導區域以外，全由農民自動組設之合作社，請求登記者，概呈由該所在地縣府轉呈合委會核定准駁，以防弊竇，而謀合作事業之統一。

8 合委會對於此項選定縣份以外之合作社貸款，就事實與財力兩方面，目前均無法顧及。至在選定縣份以內組設之農村合作社，所需生產上必要之資金，除由漢口中國農民銀行盡量貸放外，合委會並將積極設法籌措貸款補助基金，以應急切需要，而謀合作事業之健全發達。

9 合委會對於農民組織合作社，取漸進主義，首先盡量宣傳開導，喚起合作精神，其次趁機施以訓練養成合作技能，然後指導經營，改正錯誤，使組設之合作社，為真正農民自身之合作社，絕不許由指導員包辦，以免農民失去興味，窒礙合作事業之進行。

10 注重聯合各種合作社而為合理的組織，使小資力台為

第七章 湖北省之經濟建設

大實力，利益由少而多，小事業變成大事業，農村由貧而富，以充分表現合作的效力。

上項推行計劃與方針現經決定，遂於是年五月一日，正式派遣人員，製發各縣工作實施綱要分赴黃岡、浠水、孝感、安陸、應城、隨縣、棗陽七縣，成立農村合作指導員辦事處，並規定每三個月檢閱各縣工作一次。關於各縣因風氣閉塞，發生工作上種種之困難，均由合委會隨時設法解除，並用政治力量，極力扶助各縣工作之進展。

自七月份各縣組社工作告一段落後，接踵而起者，即為各縣合作社貸款資金問題之解決。合委會為求各種合作社貸款辦法之合理起見，幾經研訂，乃與中國農民銀行商訂合作社貸款標準如次：

(甲)信用合作社以人數為標準。

(一)有信用保證或附屬擔保品者每人十五至二十五元
(二)完全信用者每人十元至二十元。

(附註：第二年度起得逐年增加五元)

(乙)利用合作社以業務為標準。

(一)如有設備者，以全社保證金額及三年設備費之八成為擔保，如遇超過時則由合作社另行提供擔保品。

(二)無設備者視其用途而定。

(丙)供給合作社以全年社員購買量四分之一為標準。

(丁)運銷合作社以全社產品銷售量百分之七十為標準。

(一)青苗抵押貸款以去年或估計收穫量百分之二十為標準。

(二)工程抵押設備以全部工程八成五為標準。

(戊)合作社借款利率暫定月利八厘，待合作社業務發達後陸續增加，但最高不得超過一分。還款期限、信用、運銷業務最長半年，最長不得超過二年。供給利用業務最長兩年，最長不得超過五年。運銷業務之設備，與利用業務同。

上項合作社貸款標準既經確定後，即一面辦理第一期成立各合作社貸款手續，一面繼續頒發各縣工作實施綱要，加緊組

織新社及指導舊社經營業務。

二十三年夏，鄂省各地因天久不雨，旱魃為災，鄂省救災備荒委員會於十月間委託合委會兼辦浦圻、咸寧、浠水、黃岡、孝感五縣旱災救濟事宜，又復抽調人員分赴五縣受災最重區域，指導組織預備社，發放貸款，此項工作自二十三年十月開始，二十四年三月即已結束。

前豫、鄂、皖三省動匪總司令部農村金融救濟處奉令於二十四年四月底結束，湖北所屬各辦理救濟縣份概行移交合委會接收辦理，當即派遣人員分赴沔陽、監利、鄂城、潛江、通山、通城、羅田、黃安、禮山、英山、陽新、大冶、麻城、崇陽、恩施、鶴峰等十六縣，分頭接收案卷文件，及各項辦理未完竣之事務，於六月底接收完畢。

當是時也，各合作縣份，既須指導組社貸款，經營各種業務，復須抽調人員接辦救濟事務，一時工作情形，頓形緊張。而各縣因合作社數量之激增，組織合作社區聯合會之需要亦因之而起，於是草訂區聯合會章程，頒佈組織區聯合會須知，使各縣工作人員有所依據。

二十四年八月合委會奉令改組，鄂建設廳長劉壽朋奉令兼長該會委員長，對於全省合作事業，銳意整理，對各縣推行合作工作，注重「質」「量」平衡發展，不使有所偏倚，當頒發各縣合作社整理綱要，指示社務方面應預別份子，添補書表，購備賬簿，實定事務所外，並規定各合作社業務須照下列方針加以整理：

一 屬於利社者

1 生產設備 利社之功用，側重於增加生產，而生產增加之由來，端賴於生產工具設備之完善，就新式農具而言，如蒸汽犁、耕種汽車、抽水機等，在目前我國農村既無此項應用之技術人材；而小農經營制度下之耕地面積，亦難於運用此種大規模之設備。然就農村原有之農具而言，則犁、犁、鋤、耙、水車、運糧等各項，或毀於匪、災，或陳腐不適用，需要

補充之數，亦不在少。利社之自籌資金，數雖不多，然用之於補充舊式農具之設備，供應社員，共同使用，尚屬可行。各指導員應斟酌各地情形逐件舉辦，使利用合作社業務得以充實。

2 副業經營

農村副業，因各地環境之不同，故經營之方法與種類，至不一致。利社組織之後，指導員應根據各地情形，注意促成副業之發展。並設法供給社員以經營副業之常識與改良方法，如銀猪、牧羊、養雞、飼鴨，以及植蔬蔬菜、樹、育蠶繅絲、紡紗、織布等各種業務，利社均應督促社員，每家從事一二種。由社綜其事務貸給資金，而以成績之良窳，定其下次貸給資金之多寡，使社員樂於爭先而恥於落後。

3 普遍識字

利社除積極經營生產業務而外，更應注重民衆教育之推進，而以識字運動為實施民衆教育之起點。查各社區域內多有小學或社塾之設立，各指導員應盡量利用此項教師，作為推動普遍識字運動之主幹，而以識字之社職員輔導進行。其無小學或私塾之設立者，應責成職員中之識字者擔任教授之責。嚴立期限，分期實施，並於事後詳加檢查，列舉數字，評定優劣，以示激勵。本此原則，督促進行，以冀實效。

4 改良娛樂

農人於物質之享受，既屬窮困，而對於精神享樂之要求，正自亢進。乃以樂不得法，遂沉淪於賭博、嗜酒、或吸食鴉片。以終年辛苦所得，充此戕害身家之虛耗，殊堪憫惜。利社之另一目的，在改善農民之生活，而生活改善之途徑，當自改良農民之娛樂方式起。自後各合作社應於農暇時舉行各種集會，由指導員或當地教師教以歌曲，講演故事，或則表演國術，鍛鍊身體。總期使農人之精神有所寄託，而養成其務於正當娛樂之習慣。

二 屬於信社者

1 信用放款

信用放款，原以各社員信用程度為放款標準，而事實上則各社未能顧及於此，而放款額數大都職員所借款額高於社員。此種辦法，殊不合理。各社應即加以清查，如有上項錯誤，即須指導改善，並限期將職員多借部份追回

，以便轉放於新社員或其他信用較好借款較少之社員，以示公允。

2 股金運用 查現有各信社之股金，除一部份曾作為短期信用放款，貸給社員應用外，大都存於司庫或商店之手，取息既低，效用有限。自後應指導善用此項股金，或作短期放款，或辦理儲押放款，務使運用得宜，以免呆存之病。

3 厲行儲金 各縣現有之信社，無論兼營或單營者，關於儲金業務，多未開始。雖云農民經濟困難，力有未逮，然零星儲蓄，不限款額，每月舉行一次，亦未嘗不可通行。自後務須嚴厲督促，強迫實行。

二 屬於運社者

1 儲押運銷 社員之農產品，於收穫後之一定期限內，儲存於合作社，由合作社經過品質等之檢定後，給予百分之六十的貨價，作為抵押借款。俟該項儲存之農產品價格升漲時，即由社大批出賣，然後按照貨價，分別找足各社員。而各社員預支百分之六十的貨價，亦由社按照款額時期，扣除利息。遇必要時亦得酌收手續費，於社員賣出貨品價值內扣除之。

2 收集運銷 合作社調查員產品數量，覓得相當之銷路後，即通告各社員收集所有產品，由合作社整批運往市場脫售。貨價到手後除去運費開支，然後按照社員收集貨品數量平均分配，社內亦得酌收手續費，於各社員貨價內扣除之。

3 運銷設備 運社因圖謀業務之便利，除必須設置倉庫儲藏產品外，仍不能不有加工製造與運輸工具之設置。如辦棉花運銷，即須設備軋花機、打包機，以及貨車船隻等交通工具，均可斟酌地方情形，量力舉辦。

前項運銷業務如已有區聯合會之組織者，應由區聯合會辦理之。

四 屬於供社者

1 躉買零分 供給業務，起手宜從小規模作起，作法

可由合作社計算社員固定需要，直接向較大市場批發買進，然後按各社員消費量之大小，個別分配，再由合作社向各社員收清貨價，繼續經營，業務既屬穩妥，社員亦稱便利。惟分配貨物於社員時，貨價應一律按照市價收取，俾年終分配盈餘時，職員易於獲得酬勞，合作社亦可獲得公積金，而社員之盈餘，則仍照消費量之多寡比例分配。

2 門市營業 供給業務發展至相當之程度時，即應指導經營門市業務，進貨應注意批發，以其價格較為低廉，售貨則必須按照市價，俾不致與非社員交易時，有所不便。其次交易時間與手續，應力謀社員之便利。關於社員除欠問題，可酌用保證制的季節還款法，於社既無可損，於社員實多便利。前項供給業務，如已有區聯合會之組織者，亦應由區聯合會辦理之。

上列各縣合作社業務整理綱要頒發後，各縣合作社與區聯合會，均起而充實業務內容，積極圖謀進展。目前各縣合作社呈報經營儲押糧食、養魚、植樹、修堤、築路、供給食鹽、火油、辦理生日儲金、運銷棉麻等業務者，指不勝屈。社務方面截至二十五年六月底止，統計全省正式合作社數已達二千一百零九社，社員十萬零八千六百零八人，股金二十八萬一千三百零九元；區聯合會三十所，股金四萬三千五百三十七元；又預備社一千六百九十三所，總共貸款金額一，二七八，九八五·九五元，此為湖北省近年來合作事業進展之大概情形也。

第五節 新制度量衡之推行

鄂省度政於民國十九年依照部頒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第六條之規定，製定湖北省度量衡劃一程序，計分四期辦理。自十九年一月起，至二十五年十二月底止，以六個月為一期，在二期內除通令各縣政府派員專事宣傳度量衡新舊制之利害外，并選定高初級學員送入全國度量衡檢定員養成所訓練，以充實推行新制高級人才。

民國二十年成立湖北省度量衡檢定所，同時設立三十六縣

檢定分所。因各分所推行新政人員缺乏，隨舉辦度量衡三等檢定員訓練班。又以一般舊制工人不曉新制度量衡製造法，出品惡劣，難資劃一，遂又設立度量衡製造工人講習會，召集各工人學習兩月，以廣製造，而供換用。此初期推行新制度量衡之經過也。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奉三省副總司令部令，將省檢定所撤銷，仍歸廳兼辦。各縣檢定分所亦同時裁撤，按照行政督察區成立十一個區檢定分所。現因鄂省行政督察區劃併為八區，復將該檢定分所，依照新八區番號，改組為八個檢定分所。

鄂省自推行新制度量衡以來，迄將七載，現各縣市鎮度量衡器均換用新制，完全劃一。各區請領營業許可執照商店，亦有二百餘家。又以各縣新舊度量衡器數目折合不一，於本年四月，製定各縣新舊度量衡器新舊折合數目表，分令各分所遵行。此本省辦理新制度量衡實際經過情形也。

第六節 地方水利建設

鄂省襟江帶河，湖港交叉，沿河居民恃堤為保障者，約佔全省人口之半。遇有潰決，生命財產之損失，殆不可數計。各地堤防水利建設，大半由人民自行籌款興修，或臨時請求政府補助。惟限於財力，不能修築完善，是以年來水患頻頻，仍無法消彌。直至民國十五年秋，革命軍奠定武漢，百政刷新，對於水利要政，尤為注意，特附加捐款，專充堤工經費。並設置水利機關，專司其事。十年以來，按時興工，迄未中斷。茲將近十年來水利機關組織之變更，堤工專款收支概數，及歲修工程實施概況等，分段敘述，以明其概略。

一 水利機關組織之變更

查鄂省水利堤工，向無專管機關。迨至民國三年，始成立湖北省水利分局，隸屬全國水利局。當時因經費支絀，形同虛設，所有水利行政，仍由省長公署之土木股辦理。如遇巨大工程，臨時組織工程機關，遴聘大員主持一切。此民國十五年以前

第七章 湖北省之經濟建設

設立水利機關之情形也。迨十五年秋，國民革命軍定武漢，省政府鑒於各處堤防潰決甚多，非專設機關不足以資修防，乃於十一月間設立湖北水利局，直隸建設廳，主管全省水利堤工事務。復分設荊河、漢黃及襄河三路水利分局，督率各工程處工程。此為設立專管水利機關之始。民國十七年冬，省政府為節省經費，指揮便捷計，決議改組水利局為水利工程處，併入建設廳，專司計劃勘測實施各處工程。十八年九月，因水利事務繁，復提議仍然成立水利局，直隸省政府，與各廳處平行。對於漢江、漢漢三十六縣幹堤歲修土石工程，仍照向例臨時設工程處，主持各段工程。俟工程完竣後，即行撤消。至二十一年九月，經省府決定劃分，將全省堤防工程設全省堤工局，主持一切。其他如疏濬、灌溉、水文測量、及水力等事業，設水利局主辦之。十一月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令，將水利，堤工兩局一併裁撤，所有堤防水利事業，移交全國經濟委員會江漢工程局接辦。至各處工程改臨時工程處，為八工務所，如常設機關。即於黃石港、武昌、嘉魚、新堤、監利、荊門、京口、沙洋等設立。此水利局官機關，及所屬機關變更之概況也。

堤工專款收入概數表

年度	項目	關稅附加	特稅附加	田賦附加	厘金附加	雜項收入	合計
十五年	年度	三三九四六·五四七	一七三六三六·〇一三	一一一〇七·五七二	二三八四八·一四九	一三六〇八八七·〇七八	一六〇三四二五·三五九
十六年	年度	一九三九八七八·三七八	二四三一六〇·六四三	四九三五一·六二八	四七三九二七·八九六	六二九八八四·八二三	三三三六二〇三·三六八
十七年	年度	二二二六三三一·八〇〇	六八九三五〇·二六六	七九一〇七·一七九	一〇五四〇〇二·九五二	二九〇九〇七二·八六五	六八五七七六五·〇六二
十八年	年度	一七五三二一五·九六六	一〇五七〇一五·二五〇	三八七六〇·〇三九	八四五四二三·四七四	一七〇七一六三·二二六	五四〇一五七七·九六五
十九年	年度	一三〇四一〇二·五五六	一六七四一五九·六七〇	一一七一四·一七一	四一四二四六·九九三	一九〇六四六五·八〇一	五三一〇六八九·一九一
二十年	年度	八九八〇二二·六〇八	一〇〇二六一九·六七〇	四五六二九·〇六〇		三三八六八一八·一八九	五三三三〇八九·五二七
二十一年	年度	四八〇八〇一·七三六	四二〇〇五六·二九〇	二七一九三·三五〇		三九九六五六·五八〇	一三二七七〇七·九五六
二十二年	年度	一一二四四五二·一五〇	一〇八二九三〇·五四〇	一三三二七九·六九〇		二五〇一〇六·四三〇	二五八〇七六八·八一〇
二十三年	年度	一六六五二七六·三六〇	七七五八五八·五〇〇	九三三三九·七五〇		二七六二〇六·一八〇	二八一〇五八〇·七九〇

二 堤工專款及保管機關之概述

鄂省堤工，民十五年以前，都由人民自行籌修；即或有工賑款巨，民力不能擔負者，則請政府補助，固無所謂堤工專款也，前已言之。十五年冬，鄂省地方各法團鑒於頻年水患，民不聊生，乃聯名呈奉中央黨部中央政府聯席會議，議決由臨時政務委員會召集有堤三十六縣代表大會，決於鄂省之特稅厘金，及沿江沿漢有堤各縣田賦，各照正稅附征十分之一堤工捐。復於湘、鄂、贛三省海關進口貨二五稅，按物價百分之一加征堤工捐，專款存儲，俾作修堤經費，不准移作別用，垂為定案。此為征收堤工專款之起源。當堤工專款初征時，并未專設保管機關，迄至十六年四月奉中央黨部決定設立堤工經費保管委員會，由黨政機關推派委員七人組織，負責收付及保管堤工之專費。十七年一月，經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改組為堤工經費保管處，直隸建設廳，並委正副保管員，主持其事。五月又經省府決議，仍改為保管委員會，推民、財、建三廳廳長為委員。十八年元月，加水利局長為委員。當保管委員會成立之初，堤捐由機關代

征，會內組織簡單，直是狹義之保管巨款而已。迨長岳開辦鄂，川江龍公司倒歇兩巨案發生，及他處代征機關挪用虧欠亦不下數百十案，損失約在八十萬元以上。二十年七月鑒於上項損失之救濟，決議改組為堤工經費管理委員會，以省主席兼任主席委員，擴充職權，對堤款收支始有稽核之權。至二十一年十一月奉令與水利、堤工兩局同時裁撤，另組湖北堤工專款保管委員會，直隸於全國經濟委員會，此堤款保管機關之沿革也。堤工附捐自十六年四月保管委員會成立之日起，至二十一年十一月底管理委員會裁撤之日止，共收洋一千七百四十萬零三千五百零四元七角五分三厘（財政部直接撥交水利局應用者六十五萬元，由該會轉交堤工經費一百萬元，連同雜款六十餘萬元在外）。至支用數目，自十五年十一月水利局成立之日起，至二十一年十一月底水利局裁撤之日止，共支洋一千三百九十三萬六千餘元。至各處代征未解，公私挪用之款，約一百三十五萬元之譜，概未列入。茲將十五年十一月開征堤工附捐之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底止，依年度編列收入概數表於后：

三 歲修工程概況

鄂省水利建設，大都以漢江，漢襄兩岸各縣幹堤為主，每年秋汛過後，水落歸槽，擇其險要堤段，施以種種防護，即謂之為歲修土木工程者是。再依工程類別要言之，可分（1）加高培土工，（2）堵口挽月土工，（3）翻築樁穴土工，（4）排幫莊浸等土工，（5）砌坦護岸護堤石工（砂坦分漿砌，乾砌兩種），（6）拋石或沉一龍護腳護岸工，（7）鋪帶護岸工，（8）修閘，其他如植柳，建硯等，至為繁多，不及備述。茲將十六年起，各處幹堤歲修土工工程分年縷述，以明大概。

民十六長江上游有監利縣上車灣潰口，襄河潛江縣簡家河潰口；長江下游有馬華堤潰口。其餘鍾祥三四工堤，京山王唐黃堤，沔陽安恩堤，以及嘉蒲咸武四縣公堤等堤防，均屬險要。一面派員分途測估，擬具計劃核定工款，即一面興工。間或有變更之處，則派員復估，計土石共計四十九處，復先後設立襄河，荆河，漢黃三路水利分局，以便督率各處工程，實用工款為一十五萬零壹百八十一元餘。工竣後，分段派員驗收工程。此十六年辦理工程之大概情形也。

民十七繼續辦理，不過此次工程多係十六年未經完成者，如鍾祥三四土堤，京山王唐黃堤，天門昔淵口堤，監利上車灣堤，沔陽安恩堤，嘉魚蒲咸協修堤，馬華堤等處，連江，襄兩流所估工程，共計四十四處。有就原來承辦人繼續辦理，或另派員修築，實用工款為一百零六萬一千三百二十元餘。各路水利分局，亦於本年二月底撤裁，另派員分赴各處考查工程。

是年冬季，水利局歸併於建設廳，另設水利工程處。各處歲修土石工程，均由建設廳聘妥之森總工程師的規劃。經核定後，派員修築，計監利上車灣三帝廟，公安白家灣沔陽蕭家灣，鍾祥三四工，漢陽張公堤等五十一處。復因襄河荆河南路工程

需石極多，擇荆門之馬良山，漢川之馬鞍山，監利華容間之塔市驛，分設礮石採辦處，辦理石料。安工程師常到工視察，亦不時派員考查各路工程。工竣驗收，實用工款計一百六十一萬一千八百六十五元。

民十八年九月水利局復成立，直隸省政府，由局派員驗收上屆工程，一面派員勘估十九年新工程。呈報核准後，派員修築，計車灣三帝廟，安恩七口，同仁王家營等八十七處。復添設嘉魚馬鞍山礮石採辦處。各路委派督查員考查各堤工程進展情形，並初驗其所工程，免夏季水漲腳部淹沒，難於查驗。故先勘基腳，以作後來正式驗收全部工程之根據。嗣通令各處一律於六月十五日停止工作，辦理防汛。各處工程有派員驗收者，有委該處防汛主任就近驗收者，斟酌情形，臨時決定，共用工款為一百六十八萬六千三百三十二元一角二分二厘。

民國二十年，乃根據歷年辦法，派員分途勘估。呈准後，再分段派員修築，計八十七處工程（樊口堤工局係常設機關在外），各堤工需用樁木，洋灰等重要材料，由局設購料委員會採辦，轉發各工程處應用。復援前年例，設督查員，駐工督查。間因工程上發生事端，派調查員或密查員實地查問，以明真相。是年夏汛洪水浩大，俟秋後水落始派員分途驗收，各處土石工程實用工款計一百五十三萬四千九百五十三元八角三分。自水利局於二十年三月設常年測勘隊，分長江，襄河兩組，除擔任水文測量外，兼勘查江，襄兩岸堤防險要情形，估計應修工程工款，以便新工依據修築。適值二十年大水，又兼匪氛甚熾，未能完全勘測，故斯年歲修土石各工有另派員勘估者，有為勘測隊所估者，或實地情形變遷不適於用，另行復估者，均有不同。再斯年各處土工，由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分區設局興修。水利局辦理各處土工及土工附屬工程，共計七十三處；又添設陽夏米糧山礮石採辦處辦理礮石；再因堤工關係

重要，按工賑區復分派駐工委員，協助土工工程；又派督查員駐工考查石工及土工附屬工程。俟後各處工程告竣，將水利局劃分為水利，堤工兩局。正籌備呈請分段派員驗收，復奉令一件裁撤，由省府派員驗收。清理委員會派員添加查驗，經兩月時間，即將鄂省江襄兩路堤工驗收完畢，計用工款一百四十一萬五千八百二十一元九角二分四厘。次年乃繼全省堤工局所測估廣續進行，迨江漢工局局接辦鄂省水利堤工後，即將該項土石工原估計劃，分令所屬各工務所，再行復估，嗣復由該局派總工程師司馬篤培實地履勘，分別緩急，或予核減，或變更計劃，而定最後之實施工程。

前水利局歷屆工程，大半由各工程處自行覓工承包，不採投標制度。此種辦法，用於零星小段工程尚無不可，而用工款較多之工程，難期包價低廉。江漢工程局於本屆工程，凡工款在三千元以上者，均用投標辦法，由局招工承包；零星小段，則以僱定呵役分段興工。嗣又呈准工款總數三千元以內者，交由各工務所就近投標，以資便捷。

查各處工程未竣工時，先後由局派駐工視察員隨時考查，迨各堤全部完工，先由局飭各視察員作初步之驗收。旋以江水盛漲，防護吃緊，所做各工程亦大部沒入水中，難以查驗。至十一月始由經委會及總司令部各派委員，並率同局派工程人員，分組出發各施工地點，逐一正式驗收。總計修築土工長江二百餘公里，約四十六萬方，襄河八十公里，約三十三萬方，石工長江三十九處，襄河十六處。共用礮石約三萬八千九百餘市方，全部實用工款為一百零一萬三千五百餘元。

查江漢工局所屬各工務所，原設有八處，自上年堤工告成後，考查實際情形，不得不切實整頓，以求增進行政效率。重新規定，計改組為七工務所，按照所轄之江漢兩岸之幹堤，及東荆河一段之堤段，另行分割管理。至本屆勘估土石工程辦

第七章 湖北省之經濟建設

法，仍參照上年成例，先由各工務所派工程人員，就所轄堤段分別險夷情況，勘估工程製表繪圖；再由局及經委會同派員復估。俟工程工款核定後，再行施工。計長江上下游，襄河兩岸，及東荆河一段，共計石工一百零九處，土工六十一處，實用工款總數為一百萬零五千七百七十五元四角一分。

及至去年，各處工程均照往年成例，由工務所分別勘估，核定興修。計長江方面實施土工二十八處，石工四十處；襄河方面土工七十六處，石工三十六處，全部實用工款總計為一百三十萬一千五百三十餘元。

現鄂省各處堤防，經去年大水之後，潰決甚多。今年舉辦堵口復堤，及加倍護岸等工程，修繕完善，需款至巨，恐非專恃堤工專款所能負擔。現在各縣民堤修復工程，由水災救濟總會撥工賑工款補助，以武昌等三十三縣市計工程共六百七十六處，計洋六十萬零五百二十元。再關係數縣之重要民堤，如荆江大堤，東荆河兩岸堤防，及府河部堤等，培修築築土工，及護岸石工，需用工款，一部份由工賑項下補助，一部份由民堤補助費撥用。計施工地點計七十五處，共計洋三十餘萬元，交由建設廳統籌辦理，此民堤修復土工之情形也。

至江漢兩岸幹堤堵口復堤工程，仍由經委會江漢工程局經辦，計長江方面十七處，襄河方面七處。除襄河鍾祥三四工潰口工程最為艱巨，另設工程處辦理外，其餘各潰口及歲修工程，均由該局督率各工務所，次第興修。計長江方面土工一百〇一處，石工四十四處；襄河方面土工一百一十一處，石工十五處，連同臨時發生險要工程追加工款興修者，計長江方面土工七處；石工五處，襄河方面土工三處，需用工款總計二百四十六萬九千四百八十元餘。鍾祥襄堤工程，由江漢工程局另設工程處經辦。該處堤身因遭潰決，殘缺不堪，修復甚難，乃由原堤之內十數里之遙，自竇口鎮與襄堤未毀壞之堤銜接，迄於羅漢寺。計全長十八公里餘，原估土方總數為一百八十四萬九千餘市方，用款已達二百七十八萬餘元。嗣因種種原因，未能完成，殊堪扼腕。現正籌謀一俟水落，仍繼續搶堵，以冀全功。

綜上所述，水利機關組織之變更，堤工專款征收之起源，收入之概數，及支修土工工程之概況等，均為已往之事實，由此不能不預為遠大之謀，茲略提示如下：（一）長江之疏治，（二）襄河之治理，（三）水利行政及經費之劃分與整理，（四）民堤與幹堤之劃分，（五）民堤之整理與管制等，均為水利建設前途之重要問題，應得適當之解決。夫治水之學，至為艱深，治水之工，至為宏大，不經精確之水文測量與精密之研究，未敢修言疏修。鄂省府年來既委託武漢大學特設水利講座，儲備治水專才；復商議會辦華中水工試驗所，作水工種種之實驗，以重計劃；組織治水研究委員會，研究水利問題，貢獻意見，以供採擇。凡此種種，均足以改進湖北水利，而於民生有切膚之關係也。

第七節 林墾之建設

湖北林木及副產物以西北地域為最，南東部次之。惟荒山童嶺，遍地皆是，鄂省建設廳在二十二年以前，曾於省會附近，及外縣等處，設立林業試驗場數處。惟因每月原定經常費，大半消耗於薪資，及辦公費用。關於試驗改良推廣之主要事業，經費則寥寥無幾。其在外縣者，更因距離遙遠，指揮不便，以致敷衍塞責，相沿成習。且自二十年水災以後，省會附近各場舊有之單簡設備，亦復蕩然無存，形成虛設，徒糜公帑。爰於二十二年四月，提經省府委員會議，議決分別裁併，將省會附近之武昌林場，連同南湖農業試驗場，赫山畜牧試驗場，武昌林場，及省外之襄陽林場，改組為農業推廣處。省外之孝感，宜昌，南林場，則一律停辦。自農業推廣處成立後，按照組織規程，先後租設洪山、九峯、卓刀泉、南湖、赫山、襄陽、京山、均縣、鄖縣、穀城十推廣區，均以培育苗木，推廣造林，為主要業務。綜計自二十二年起，至二十五年春季止，共育苗達二千萬株，造林一千二百三十四萬餘株。至墾務建設，過去尚無具體成績，茲從略。

第八節 省營鑛業

湖北省營鑛業在前湖北官鑛公署時代，銅、鉛、錫、鐵、煤各種俱備。民國七年以後，因經濟艱澀，將各鑛一律停辦，惟從事建築大冶鐵路，開採象鼻山鐵鑛。嗣於九月九日路成車通，實行採運。十五年七月革命軍底定武漢，改組前官鑛公署為湖北象鼻山鐵鑛局。十六年三月又改為湖北鐵鑛局，同年六月再改為湖北公鑛局。至十七年十二月，經湖北省政府第六十二次政務會議決議，將公鑛局撤銷，所有事務歸建設廳直接辦理，始設象鼻山鐵鑛辦公處，委任經理主持其事。至二十一年八月，改為象鼻山鐵鑛管理處，經理名義改為處長。此十年以來該鑛沿革之大概情形也。

象鼻山鐵鑛所轄區域，為象鼻山，鐵鑛地，老鼠尾三處，鑛地已開鑛，鐵鑛停廢。現在惟在象鼻山及老鼠尾兩處開採。象鼻山分四層，每層分各號鐵鑛，各層均有輕便鐵路，轉盤小鑛車，及各總領口設有車鼓房。總計各鑛廠除掛鈎製鑛工人外，可容採鑛工人二百八十餘人。老鼠尾分上下兩層。茲將十年來鑛砂出產數量列後：

十六年	七六、六二九噸	二十一年	一二六、五〇四噸
十七年	二一八、三二一噸	二十二年	七一、四八七噸
十八年	一六二、一九四噸	二十三年	五八、五四四噸
十九年	一三四、四〇九噸	二十四年	一〇六、〇八一噸
二十年	八八、三三一噸	二十五年 六月底止	一〇八、六九七噸

象鼻山鐵鑛開辦於民國八年，當時因事屬草創，且限於經費，故一切設備均甚簡單。機廠則薄棚茅屋，難敵風雨，重要機器，不能安裝，修配機件，極感困難。而在廠碼頭之狹小機車鑛車之缺乏，更無論已。至十七年二月，由廳直接管理以後，乃依次添設改進，如修築機廠，添設鐵路支線，改建裝鑛碼頭，添築工人住宅，以上各項均於十九年十一月完全竣工。關於車輛方面，亦經購置六百馬力機車一輛，二十噸鑛車十輛。惟在修理廠內，仍用小號車牀、刨床，以人工搖動，對於機

車之輪軸龐大物件，皆屬無法處理。而原已購置之大車牀，刨牀鑽牀等，反棄置不用，後於二十五年元月，派工裝設，計裝就三牀三十六馬力引擎一部，臥式鍋爐二座，鑽牀一部，砂輪機一部，洗牀一部，大車牀二部，刨牀一部，磨刀機一部，二十五瓩直流發電機一部，三十門磁石式電話機一部。於同年四月，先後完工。以前碼頭工人，晝夜工作，時生意外，至是裝置電燈，日夜工作稱便。此十年以來該鎮增加設備之情形也。

第九節 工業

湖北位於長江中游，交通便利，自漢口開闢商埠以來，地方工業日益進展。惟以世界經濟恐慌影響，以致萌芽未久之工業基礎，遽爾動搖。加之資力微薄，不善經營，既成者日就夭折，未成者創立為難。於是一般情形，均呈凋敝現象。昔日兩湖總督張之洞氏苦心經營之各種工廠工業，遺存於今日者，已屬蕩然無幾矣。茲將湖北工廠工業情形，分公立私立兩種，摘要述之如次：

一 屬於公立之工廠

1 湖北織布官局 建立於光緒十三年，面積約一五四五畝，內有紡紗錠四萬一千一百十二枚，織布機六百五十五部。初由官廳督辦，虧折甚多。及至民國二十年三月，始由民生公司承租，省政府令建設廳與財政廳會同簽訂合同，定股本為六十萬元，以五年為營業年限。據該公司第一屆營業報告，自二十年五月開工日起，至二十一年六月底止，營業收入共計七百六十七萬三千四百七十三元八角，盈餘十六萬零五百七十三元九角九分。除照章提出公積金一成及八厘股息外，純利計洋一十一萬二千五百一十六元五角九分。三十二年因紗業整個崩潰，虧折過多，改組為民生興記公司，繼續承辦。至二十三年仍然虧折迭現，現正招商承租。

2 湖北紡紗官局 該局創立於前清光緒十六年，與布局毗連，面積約七九·一三畝。因經營不善，致遭失敗。該局

有細紗錠五萬零五十二枚，局之房屋形式堂皇，多如衙署，但歷充兵舍及災民收容所，已凋敝不堪。歷年計議整頓，該局多從改建新廠設計，而困於財力，未能實現。二十一年五月經建設廳派員切實查勘，決就當時財力計劃，分期整理。迫廠房修補完善後，因省庫支絀，已屬無法進行，現軍政部商准移駐呢廠機件，辦理武昌製呢廠，準於本年十月正式開工。

3 湖北呢呢廠 該廠創設於光緒年間，面積約七一·一畝，股本四十三萬，官股四分之三，商股四分之一，所製呢毯，全供軍用。因經營不得法，虧折甚鉅，遂致停辦。民國二十二年乃由建設廳籌劃整理，惟因工程浩大，需費頗鉅，該廠機器現已由軍政部移往紗局開工。

4 白沙洲造紙廠 該廠設於武昌望山門外白沙洲，面積約一〇一畝五四，每日可出毛邊紙或其他本國紙約三噸半。以破布為主要原料。後因經營不善，宣告停閉。民國二十年遭水災後，所有機件，損失不堪。現由建設廳計劃改造造船廠，因其天然地勢適於造船工業故也。

5 武昌機廠 該廠成立於二十三年六月，所有機械，除接收前保安處修械所一部份外，並向舊時之紗廠等局撥借若干，湊合而成。擴充以來，銳意經營，所有機器打鐵翻砂等各主要部份，均已澈底整頓。此外機器間計有舊車牀十餘部，又新添置萬能銼牀、銼牀、滾牀、剪牀、插牀、大輪車牀、牛頭圓木機，以及其他車牀共十三部，鉗棒二十座，鑄鐵爐，轉爐各二座，鉗鍋爐三座，所有設備，風力、火力均極強大，前途進展，實未可限量。

二 屬於私立之工廠

計有(一)第一紗廠，(二)震寰紗廠，(三)裕華紗廠，(四)尊祥泰肥皂廠(五)江漢造船廠，(六)漢陽周恆順翻砂廠(七)沙市信義麵粉廠，(八)沙市紗廠及電燈廠(九)宜昌永輝電燈廠。

以上僅就規模較大者而言，至於私立小規模之工廠，為數

尚多，不及精密調查。惟查上開各大工廠，最不景氣者莫若紗廠。近數年因時局多故，災患紛乘，兼受外紗傾銷影響，以致紗業清淡，營業不振。故震寰、第一、民生(即租辦布局)等三紗廠相繼停閉，其餘如裕華紗廠資本較雄，沙市紗廠因進棉價廉，僅均能暫維現狀耳。

第十節 交通建設

一 公路

溯自民國十一年襄陽道尹熊賓召集荊襄各縣商股，組織襄沙長途汽車公司，修築路橋涵以來，至十三年四月，乃開始通車營業，此為湖北修築公路之嚆矢。繼起者有商辦襄花長途汽車之組合，嗣以資本不充裕，營業車輛缺乏，遂至業務不能發展。十七年秋季，前建設廳長石瑛氏以各該路線延長整理，工大費鉅，決非商營公司財力所能經營，加以軍運關係，尤須官廳主持。遂呈准省政府，提經省務會議決議，改為省道。分別派員接收，設立湖北省道養花路管理局，及襄沙路管理局。同年七月，又組織測量隊二隊，分測漢宜路東西兩段。旋於八月將商辦之漢口至新溝一段收歸省有，廣續營業，設立漢宜路管理局於漢口。關於該路工程進行事項，另設工程處主持之。是年十月又委工程師侯家源，前往鄂東一帶勘察路線，擬定測量程序及修築步驟，先後呈准施行。至十九年七月，始將黃陂至麻城一段路基橋涵修築完竣，而漢口至漢陽間之橋路，亦於是年招標興修。至於漢口至黃陂一段路基，則係收用輕便鐵道及縣道改修，十月初始奉省令成立鄂東路管理局。至二十年春，襄沙路局經費支絀，不能維持，乃歸併於漢宜路局兼管。不意同年夏季山洪暴發，泛濫成災，農村經濟既瀕於破產，而公路橋涵亦強半沖毀。營業上大受挫折。至是漢宜路之本身，亦有自顧不遑之勢，乃於二十一年四月改由襄花路局兼管襄沙路務，越年又將漢宜、鄂東兩路併為一局管理。二十二年七月又創辦湖北省公共汽車管理處於武昌，更將民營武金，編

第七章 湖北省之經濟建設

趙等路收歸省營。二十四年七月，建設廳長劉壽朋氏鑒於已成各路分局管理，事權不一，難企平均發展，為調盈劑虛，免成畸形狀態起見，乃將各路局處合併，改組為湖北省公路管理局。同時復以新築各路分處施工，不能等量推進，故又設湖北省公路工程處，統籌進行。至是鄂省公路之管理與工程之進行事宜，均獲有統一之機構。總計自十七年秋季將蕪花、蕪沙兩路收歸省營以來，幾經當局努力建設，計已成公路幹支各線，現達三千六百餘公里，均由鄂省公路局管理。關於新定路線，正在繼續修築，湖北公路之前途實方興未艾也。

查鄂省公路十年前均為商辦，鄂北有蕪花長途汽車公司，由花園至老河口，全長三三三·一公里。鄂西有漢新公司，由漢口至新溝，全長三四·五公里；又蕪沙長途汽車公司由蕪陽至沙市，全長二〇四·九公里。民國十七年時始由湖北省建設廳迭次收歸省辦，成立蕪花、蕪沙、漢宜各路省道管理局。民國十九年八月一日，又成立鄂東路省道管理局，由漢口至黃陂，全長三九·一公里，實行分局管理。制定為四大幹線：一為蕪花路之花河幹線，二為蕪沙路之蕪沙幹線，三為漢宜路之漢宜幹線，四為鄂東路之漢麻幹線。民國十八年十月一日，漢宜幹線由新延至皂市，計長七四二·一公里，合為一〇八·七公里。十九年十二月一日又由皂市延至瓦廟集，計長二九·四三公里，合為一三八·一四公里。同年十二月十日，漢麻幹線由黃陂延至李家集，計長三一·一〇公里，合為七〇·二〇公里。同年十二月十七日漢宜幹線由瓦廟集延至楊家灣，計長二四·九一公里，合為一六三·〇五公里。二十年一月一日，鄂東幹線由李家集延至麻城，計長五七·二〇公里，合為一二七·四〇公里。同年一月二十日，漢宜幹線由楊家灣延至沙洋，計長二四·一六公里，合為一八七·二一公里。同時又延至十里鋪與辛沙路相接，計長五四·三九公里，合為二四一·六〇公里。是年夏洪水為患，泛濫成災，各路均為之沖潰，各局亦無以維持，秋季時，即將蕪沙路局歸併漢宜路局管理。嗣因漢宜幹線沖毀，管理上乃發生障礙，於二十一

年春季復將該局改併蕪花路局管理。二十二年四月一日，將鄂東路局歸併漢宜路局管理，由各路局迭次修復各被沖毀之路線。同年九月一日新築武漢獨立支線，計長三六·二〇公里。十月十四日鄂東幹線由麻城延至小界嶺，計長五四·一〇公里。漢宜路新築有安長支線，由安陸至長江埠，計長五一·六〇公里，與蕪花路相接通車。十一月十二日辦理界溝聯運，由小界嶺至河南潢川，計長八二·四一公里。十二月二十一日鄂東路新築黃河支線，由黃陂至河口計長五五·七五公里。二十三年成立武昌省會公共汽車管理處，一月一日完成武路支線，由武昌至珞珈山，計長八·五〇公里。二月一日鄂東路黃河支線由河口延至廣水，計長六〇·五一公里，合為一一六·二六公里。十六日武廣支線由廣濟延至滬水，計長五九·四〇公里，合為九五·六〇公里。同日新築之羅蘭支線由羅田至蘭溪完工，計長七四·一七公里，三月八日蕪花路新築花小支線，由花園至小河溪，計長一七·四〇公里。四月一日省會完成武青支線，由武昌至青山，計長一七·四〇公里。五月一日新築蕪花路老白線，由老河口至白河，只完成一部份（由老河口至草店一段）計長九一·六〇公里。六月一日省會完成武陽幹線之一部（由武昌至葛店），計長三二·五〇公里。八月一日完成武梁支線（由武昌至蓮花洲），計長五一·二六公里；又鳳凰山至北嘴一段亦完成，計長二八·四〇公里。八月十一日蕪花路老白線由草店延至十堰，計長四二·二〇公里，合為一三三·八〇公里。九月一日省會完成武金支線，由武昌至金口，計長三六·五〇公里。二十三年十月一日將應城、京山、鍾祥三縣道局行駛應城至宋河五一·四〇公里，應城至陳家河二四·七二公里，皂市至京山三二·七九公里，京山至東橋四六·七〇公里，楊家灣至鍾祥六〇·四四公里，漢宜路新築隔蒲潭至孝感二四·一七公里。十月十五日完成大黃支線，由大冶至黃石港計長二三·〇〇公里。十月十八日新築宋安支線完工，由宋埠至黃安計長四一·二〇公里。二十四日漢宜幹線由十里鋪延至河溶，計長二七·四〇公里，合為二六九·〇〇公里。

同日蕪花路新築十郎支線，由十堰至鄖陽計長三四·〇〇公里。十一月一日老白線由十堰延至黃龍灘，計長三一·四〇公里，合為一六五·二〇公里。二十日漢宜幹線由河溶延至宜昌，計長九五·一〇公里，合為三六四·一〇公里。省會則完成武陽幹線東段，由大冶至陽新計長四六·七〇公里。二十日鄂東路新築中經支線，由中館驛至經扶計長六九·〇〇公里。十二月一日蕪沙路新築埠東支線，由埠河至東嶽廟計長七五·〇〇公里。十二月十五日省會又完成武陽幹線中段，由葛店至大冶計長八一·二〇公里。全部計長一六〇·四〇公里。

民國二十四年各公路建築繼續進行。一月一日蕪花路老白線黃龍灘延至白河，計長六五·〇〇公里，合為二三〇·二〇公里。十日蕪沙路新築荆洋支線，由荆門至沙洋計長九一·〇〇公里。二十五日新築宜漳支線，由宜城至南漳計長四九·六〇公里。二月十五日省會新築崇趙支線，由崇陽至趙李橋計長三九·五〇公里。三月一日完成陽辛支線，由陽新至辛潭鋪計長四一·一五公里。四月十一日為統一公路管理起見，將蕪花、漢宜、省會各管理局合併為一局管理，籌備湖北省公路管理局。五月一日新築安平支線，由安陸至平墳，計長四〇·五〇公里。七月一日湖北公路管理局成立，將過去之鄂東、省會、漢宜、蕪花各路，改為鄂東、鄂南、鄂西、鄂北、四大段。十一月一日鄂南段新築崇通支線，由崇陽至通山計長五〇·四〇公里，與崇趙支線相接。公路局成立未及一月，又遭大水之患，各段被沖頗甚。楊鍾支線，大水阻隔，鍾祥不通，改由東橋行駛，新築東橋至鍾祥三四·五六公里，迄至今春季始漸次重新修復。本年一月一日鄂南段新築武鄭支線，由武昌至鄭家店計長二六·二〇公里，又鄭五支線由鄭家店至五里界，計長一六·八八公里先後竣工。

至於業務方面，自十三年四月至十七年六月為商辦開始時期。斯時也，其組織採股東會及經理制，一切設施，至為簡陋。如路碼不確定，票價不確定，車站無定所，行車無定班，站容既無設備，收支亦無稽考。十七年而後，乃漸次改進，於是

由商辦時期改為官商混合辦理，及歸併官辦時期矣。此一期中，關於業務進展，大加推進，關於運人載貨，其票價均有規定，按按每華里二分訂定客票價，按按庫平斤及立方尺訂定貨票價，成立鐵路道班，產生代辦站，規定分種行車營業，購置油料及五金零件由該管理局經辦。管理司機，採用司機長制；修理車輛，採用機務技士管理制；養路則採用監工伙目及工程技士管理制，局內組織，採用局長及總務營業會計三課制。自二十年而後。行政設施因承二十年大水之後，無甚進展，局內組織改採局長及總務核，會計專員，總務營業兩課制。自二十二年而後，局內組織改採局長及總務、營業兩課制，另組會計、庶務兩室，又設養路總工程師統一鄂東、西、北三路之養路事宜。同時成立修理總廠，於漢宜，鄂東路局管理各路局處汽車修理事宜。并推翻十七年所定之華里而改採公里（最高率每公里四五最低率每公里二分）製票制，關於票之式樣，分別訂定，運貨改按公斤及公尺計算，貨價各路局處各因需要情形，產生各種單行法規。及至今日，鄂省當局正籌備各路局處統一管理，以資劃一。故自二十四年至現在乃為統一管理時期也。鄂省居全國中心，扼交通樞紐，關係交通經濟，以及國防等，現正擬訂各種統一法規，分別進行，公路前途未可量也。

二 航政

1 武漢輪渡 鄂省為江漢交通之區，水運四通，大江帶其中，襄漢繞其北，洞庭瀘其南，航運之便，為各省冠。民國十五年前舊政府向無航政觀念，故航政之設施，一無所有。自革命軍會師武漢，湖北政務委員會為收回河航輪管理權起見，乃設立湖北航政局，辦理湖北境內民船小輪登記檢丈事宜。並將商辦武漢輪渡，收歸公營。嗣因軍事頻繁，船隻多被徵調，輪渡事項仍復歸商經營。至民國十六年冬，航政局復改組為航政委員會。十七年春石漢氏掌建鄂港，以該組織龐大，廢款甚多，對於航政毫無積極生產建設，乃於十七年五月將該會撤銷，於建設廳內附設航政處，除管理小輪檢丈而外，並飭該

處於是年五月二十一日起，開辦武漢輪渡，以利交通。在開辦之初，每月僅以四五千元之租金租得祥安、武穴、風雲、新祥、龍、曙光、萬新等輪及普安鋼輪一艘，同時並將航政委員會移之殘破輪船，籌款修理。至十七年九月改造之建襄、建黃、建德、建安、建武、建荆各輪陸續竣工，始由第一、第二兩航線，添開武昌至漢陽東門之第三航線。並加開第一航線夜班輪渡，營業乃較商營時大加發展矣。其後改建鐵壚船兩艘（即第一第二號鐵壚船），設計建造建漢、建鄂鋼輪兩艘，復將各碼頭之設備改進，上船下岸分為兩途，過客往來，遂無擁擠落水之患。

自十七年五月至十八年六月止，航政處共收渡資銀二九五，四七八、四〇元，除支付經常費及建造輪船，碼頭票棚各項臨時費用外，尚繳建設廳盈餘銀四七、三〇二、一四元。十八年九月建漢、建鄂，兩船相繼竣工，入水行駛，船渡基礎，更增鞏固，營業益形發展。故十八年度七月至十九年六月，渡資收入共銀三三〇、二二二、九六元，除付清建漢、建鄂兩輪建造費，及全年經臨各費外，實繳建設廳盈餘銀二四、〇六六、七七元。十九年度七月至二十年六月除建造漢口輪渡事務所房屋外，無特別建造工程。共收渡資銀六三二、一五〇、七七元，共繳廳銀六九、七七八、三四元。二十年度七月至二十一年六月，共收渡資銀三七九、五三三、四〇元，本年度開始建造建華鋼輪及十七號鐵壚船（開泰輪舊船壳改造）並整付折舊清江輪船各費，故本年度除經臨及專案開支各費外，實虧銀一三，六六六、一九元。幸有漢口碼頭租金之臨時收入陸續抵補，本年度收支數目，雖有虧無盈，但仍未另請撥款者，賴有此也。二十一年度前半年七月至十二月，收渡資銀一七四，九九二、六六元，因續付建華輪建造費一六四，四〇〇、〇〇元，此半年度虧銀三，六三一，九八元，亦係以漢口碼頭租金臨時收入陸續抵補。蓋航政處臨時管理漢口碼頭租金收入，兩年共計銀一九，九七八、九二元，除以抵補二十年度及二十一年度前半年之虧累外，尚結餘銀二，六八〇、七五元，故雖虧仍有二六

八〇、七五元之餘款繳交建設廳。

二十一年豫鄂皖三省勸匪總司令部核定，湖北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縮減預算後，航政處遵令改組，並縮小範圍，其經費亦由三萬餘元縮為二萬九千餘元。故二十一年度內二十二年一月至六月半年，航政處共收一七八，六四八、七六元，支出銀一三九，六三四、三〇元，實繳廳盈餘銀三九，〇一四、四六元。此僅就原有航線收入於開支上加以撙節，即將前此之虧累情形一轉而變為盈餘。且半年盈餘數目，幾達四萬之鉅，此乃豫鄂皖三省勸匪總司令部嚴厲縮減預算之明效大驗也。二十二年春季停辦小輪檢丈，航政處乃專力整理武漢輪渡發展三鎮交通。

（甲）添開航線 原有第一第二第三航線，殊不足以應市民需要，乃於二十二年五月，加開武昌曾家巷至漢口王家巷航線，六月加開漢陽東門經川主宮至漢口王家巷航線，七月加開武昌鮑魚套經文昌門至漢口王家巷航線，八月增開平湖門經漢陽東門至漢口王家巷夜班，九月復開武昌徐家棚至漢口王家巷航線。連原有航線共為五線，十二座碼頭。二十四年郭建設廳長劉壽朋因鑒於武昌慈呢廠附近紗廠林立，工人衆多，朝夕往返，概係搭乘划船，危險情事，時有所聞，特於是年十月起，增闢下新河輪渡碼頭，並設置渡船。武漢重要區域，設備漸完，自此往來過客，均可就近搭輪，而無望洋興嘆之憾矣。

（乙）購造輪船 建華輪二十一年十一月竣工行駛後，航政處僅有鋼輪三隻，航線既增，船隻自不敷用。且原有之建武、建安兩輪，又須照案發還原主，自非增置輪船，不足以維渡班；更多增置鋼輪船不足以抗風浪。乃於二十二年六月，出價洋二七，五〇〇、〇〇元，購入久經租用之普安輪船。二十三年十月十二月，復以造價一二四，〇〇〇、〇〇元，於上海合興造船廠及武昌江漢造船廠分別訂造建夏、建陽兩鋼輪。又出價洋一九，二〇〇、〇〇元，購入當前租用之武安輪，兩應急用。建夏、建陽兩輪均於二十四年下半季，二十五年春季分別

第七章 湖北省之經濟建設

竣工，入水行駛，廿二年，就漢治萍輪駁事務所各廢駁，次第改造船五隻，以應添開航線，增置碼頭之用。

(丙)修理碼頭新建票房

武昌各輪渡碼頭，除漢陽門

上兩碼頭，及會家巷碼頭原有石階外，其餘如文昌門，平湖門各碼頭，在未築石階前，均係由航政處歷年派工修築石級，以利上下。而漢口方面被水激崩之土家巷碼頭，亦由航政處購料修築。二十四年春季，並於平湖門碼頭下首另築碼頭一座。以供停靠差輪之用。至武漢輪渡原有各票房，構造尤甚簡陋，經於二十三年首建武昌漢陽門上碼頭新式票房一座，二十四年春季建造漢口王家巷票房一座，下季建築武昌下碼頭票房一座，二十五年春季又建造平湖門碼頭票房一座，便購票渡客得避風雨，觀瞻上市容上亦見整飭也。

武漢輪渡自經二十二、二十三兩年嚴加整理後，每月營業均有盈餘。計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三年六月，共收入銀四五一，四五七·〇二元，共支出銀三二七，七六五·三八元，實盈銀一二四，六九一·六四元。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六月，共收入銀四七二，五五三·六二元，共支出銀三三一，五一八，八二元，實盈餘銀一四一，〇三四·八〇元。二十四年七月至二十五年六月，共收入銀四七七，四五三·八五元，共支出銀三四二，七三九·三四元，實盈餘銀一三四，七一四·五元。

鄂省航政處自二十三年二月起管理輪渡之外，兼管內河航務事務，至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該項事務始移交湖北省內河航政管理局接管，此後關於業務之進行較諸以前方便多矣。

2 內河航輪

鄂省內河原有航線，計分三大幹線，即上江線、下江線、襄河線是也。自航政處於二十三年接管之初，上江線僅分黃陵、磯鼓、家場、嘉魚、峇口等五班，嗣峇口班展為毛家口班，並加開朱河、金口、沙市、沙宜、沙藕、江口等班，沙市班又改為藕池班，同時添駛沙郝班；復因峇口棉花、糧糧輸出甚多，班輪不敷裝運，又增派峇口拖輪班。至嘉魚班為行駛藕池，新堤各派輪船往還，必須經過之航線，以是

停駛，下江線僅分陽邏、團風、黃石港、武穴、倉子埠、六指店班，旋增開鄂城班。襄河線僅有蔡甸、天門、長江埠、仙桃鎮、沙洋等五班，後停開仙桃鎮班，增開新溝班及岳口拖輪班，至二十四年上江線復添開新溝嘴、沙新、沙松、沙公等班，及開口短班。下江線復添開萬店、三叉埠、孝感、陽新等班。二十五年湖北省內河航政管理局，為挽回利權，乃與外輪競爭；或因利便商賈，使貨運流暢。上江線於六七兩月，又開關江酒橋班，咸寧班，藕南班。下江線於五月一日增開武九班，更計劃開關中。此鄂省歷年來增開航線情形也。

關於業務方面，於航政處代管之初，因制度突變，一切均需改善，是以進展效率，似嫌遲滯。然較諸商辦，已覺優勝。嗣後迭經改革，營業收入，始漸增加。迨本年三月間，奉令與航政處劃分成立，業務得以專心策劃。於是開關航線，減低運費，改善各輪及碼頭等設備，為期雖暫，而收入已激增。茲分客運貨運二項簡述之：

(甲)客運

客票價格初沿舊習，後稍減低。至二十四年五月，始改為按照里程計算，又酌予核減。自該局接辦後，對各航線之客票價目，即着手統籌籌劃，及發行來回票與民便利，並改良長途班輪設備，裝設鋪位，靠椅，太平機，滅火彈，與開關湘江線。業務方面，於以日見進展。計二十五年三月至六月止，收入為二十三萬四千六百一十三元三角七分，較二十四年三月至六月同月收入，增加二萬一千零三十六元八角一分。乘客人數就同時期比較亦日漸增加。

(乙)貨運

查貨運為經營航業主要之部分，業務之興廢，亦端視貨運之盛衰。故凡經理航運者，對於貨運事宜，最為注意。在鄂省內河航政局未與航政處分立以前，其運費不分等級，每公噸一律按客票若干倍計算；計上江線上水八倍，下水四倍；下江線不分上下水，概以五倍計算；襄河線上水六倍，下水三倍。所運貨物，大都以花包、香煙、煙葉、藥材，牛羊皮，及內地土產為大宗。廣貨箱等則加半收費。至二十三年

十月始將米、麥、麵粉、糧糧、糖、鹽六種日用品減半收費，兼將上江線減為上水六倍，下水三倍。迨二十五年成立該局後，乃將貨物酌量其價值體積，就分為五等收費。貨輕量鉅之件，作輕貨計費。又試辦不定期拖輪班，收運硝磺、煤油、火柴等品，一切運費，如係大批貨物，予以特約酌量核減，以利貨運。並聘用營業員，專攬客貨。開關湘江線，組織報關部，及設置堆棧，規模粗具。凡有利於貨運事務，無不力求精進，是以收入大增。

至於收支程序，收款方面，票款（即客貨運腳）由各碼頭及貨棧分別收入，報解各營業所彙報。其由各輪直接售票者，則由船務長彙解各所，歷任相沿，均無變更。又上江線自藕池口起，劃分沙市營業所統轄，下江線襄河線及上江線自藕池以下一段，俱轄於漢口營業所。自新開武穴至九江班，於武穴增設營業所後，始以武穴下游至九江並陽新支線，劃予統轄。新增湖南航線，上迄長沙，於長沙設辦事處，自岳州以上，悉歸管轄。其他如船租，郵件運費等雜項收益，則由局逕收。惟距離稍遠者，為辦理迅速計，間亦交由各營業所辦理報解。至付款方面，經各主管課簽呈定案，即交由會計室核付直發，其距離稍遠者，則飭會計室核定後，交由各營業所轉發，或由各營業所具領轉發，其劃分管轄方法，仍照收款之區為準。

鄂省航政建設，現正積極進行，各種設備，無不力求完善。關於航運上之安全保障，更能特別注意。如訓練輪渡內航員，訓練添募航警，考試各輪雜役，禁絕對旅客之需索酒資等，莫不次第實行。最近並擬盡量充實其內部組織，改善其營業上最要之設施，務使顧客便利，航運不發生困難，如此則於國民經濟建設方有裨益。

二二 長途電話

長途電話為交通要政，不特便利商民，對於軍事行政關係，尤為深切。鄂省自民國十七年起，始着手籌備，十八年乃開始架設，迄今七載，規模雖已初具，然其間之歷經天災人禍，

線路時遭破壞。兼之社會凋敝，經濟竭蹶，營業上未能充分進展；且以連年洪水為災，匪患頻仍，完成路線，多被破壞，此項建設，幾陷於停頓。二十一年後，七省公路會議決議案，有長途電話為公路沿線重要設備之一，應照公路進行程序，次第架設之規定，加以清勘之需要迫切，不得不將破壞線路，積極從事修補，應完成者，趕速架設。近數年雖在財力竭蹶之中，而鄂省當局之苦心孤詣，架設線路，仍得有長足之進展。惜乎軍用電線之增加，管理費用之浩繁，長年經營多為入不敷出，此亦大憾事也。

長途電話創辦之初，其計劃係按鄂省交通情形而勘定線路；關於工程材料兩項，亦均照部定標準。故於十七年購入十二號紫銅線，頭號磁瓶，及各種機件，價值六十餘萬元，足敷全省需用四分之三。惟因材料昂貴，每為奸商覬覦，各段話線，常被竊割，防不勝防。加以二十及二十四兩年大水沖刷，損失至鉅，然未因噎廢食，架設修理，積極進行，截至現在止，已完成線路四千餘公里。刻宜巴、恩來兩段正在趕架。大約一年內，鄂境主要幹線，當可告成。更進而整理各縣，村，鎮電話，使與省會長途電話交相聯絡，俾鄉僻得以互通消息，而達到交通上圓滿之目的。茲將鄂省長途話線已成線路及正在興築線路分述於左：

1 已完成線路

(甲) 河西石路襄沙三幹線及宜南支線 河西，襄沙兩幹線係沿鄂北及襄沙公路敷設；石路幹線由穀城之石花街起，經保康房縣竹山以達竹靖；宜南支線由宜城經安遠至南漳。以上各幹支線係依照駐紮靖公署所擬鄂北豫西聯合防動計劃，並參照公路線路情形計劃興架，共計一千零六十四公里，共需經費十八萬三千六百六十五元。因款鉅難籌，由省庫撥任半數，其餘半數呈由豫鄂皖三省勸匪總司令部撥給。至材料方面，電料由漢購運，其電桿一項，則援用鄂省建築公路橋涵征用木料規則，沿線就近征購。省時節省，事半功倍，於二十三年三月中旬開工，二十四年二月底各幹支線始全部完成通話。

第七章 湖北省之經濟建設

(乙) 漢宜幹線沙十段 漢宜幹線漢口至沙洋一段，已於二十二年八月間架設完成。前因漢口至沙市間公路已通車，為便利行駛車輛計，廣設架設。該段線路自沙洋東岸起，架設飛線渡河，經后港拾迴橋以達十里舖，計四十五公里，於二十四年一月上旬興工架設，二月初告竣。又鄂省以前架設線路，所有電桿一項，係以線路經過各縣轄境里程，每華里以十株計算。建廳令各該縣就地籌款購辦，但各縣辦理不善，流弊滋生，且稽延時日。故此架設工程所需桿木，復由建廳派員沿線購辦，以恤民力，而免滋擾。

(丙) 漢宜幹線十五段 此段係沿漢宜公路架設，由十里舖經河溶，當陽至宜昌，計長一百二十二公里，因動匪需要，與沙十段同時興架，於二十四年三月中旬完成，宜昌漢口間直接通話。其需桿木亦照架設十段辦法，自行購辦。

(丁) 武陽幹線及大黃支線 由武昌經葛店、鄂城，大治至陽新，及由大冶經下陸至黃石港之公路，經先後完成通車，沿線長途電話，於二十三年十二月上旬興架，二十四年三月中旬全部完成，通話幹支線路，共長二百零九公里。

(戊) 巴施段 該路線長二百二十八公里，山路崎嶇，行旅阻滯，往返一次，動輒兼旬。舉凡道路施工之事，如工程之管理，指導人員之調遣督促，處處皆感困難，因此特提前架設長途電話，以靈通消息。其架設經費，計需銀四萬一千八百元，即在巴施公路工程費用支給，於二十四年三月間興工，至五月底完成通話。

(己) 通山縣屬麥市至白沙嶺麥市至堰市路線 該兩段線係奉蔣委員長電令架設，限期完成，暫作軍用，俟勸匪軍事結束，即改為省有長途電話線。計程四十公里，採用十四號鐵鉗鐵線，桿木就地征購。原計劃係由麥市至天岳關，嗣因勸匪需要，改由麥市至堰市。沿途山路崎嶇，地廣人稀，且殘匪出沒無常，工程極感困難，於二十四年六月中旬開始架設，迄於七月中旬，始告完竣。

查鄂省二十四年夏，洪水為災，所有長途電話線路，除鄂

南武陽線未受損失外，其餘所完成者，及以前完成各段之線路，多被沖毀。受損失最重者，為鄂北漢宜，襄沙各段，計被沖毀約六百餘公里，須另行栽桿掛線者約二百餘公里，須加整理者約四百餘公里。分工程隊四組工作，於二十四年八月間着手興修，至今可云告竣，以甫經架設之線路，即遭此重大之破壞，殊可惜也。

2 正在興築線路

(甲) 宜巴幹線 鄂西長途電話線路，由漢口至宜昌，又由巴東至恩施兩段，均經先後完成。其由宜昌至巴東一段，自應廣續架設，以期全線聯絡通話，靈通消息。該段由宜昌經秭歸以達巴東，並架設過江飛線一道，全路長一百八十二公里，現正購運材料，開工架設。

(乙) 蒲圻至趙李橋崇陽通山各段支線 由蒲圻趙李橋橋約三十公里，為武昌至羊樓峒幹線之一段；又由蒲圻經崇陽以達通城支線，約計八十公里。兩段共計一百一十公里，並架設崇陽外飛線，係奉蔣委員長之電令架設也。

(丙) 恩施至來鳳支線 恩施，宜恩，來鳳各縣，位居本省西隅，與川湘兩省邊區接壤，道路崎嶇，素稱閉塞，公路尚未完成，行旅極感不便。長途電話亟須架設，以利交通。由恩施經宜恩，咸豐，達來鳳，計程一百九十五公里，正購運材料，從事架設，不久可以完成矣。

3 計劃架設線路

(甲) 武昌經咸寧蒲圻至羊樓峒幹線 該段為鄂南重要幹線，亟待架設，其由蒲圻至趙李橋一段，已興築完竣。

(乙) 皂市經天門岳口潛江沔陽線路 皂市至天門岳口間已臨時架設線路，通話須重行架設，改用雙線，並延長至沔陽。

(丙) 沙市經公安至石首，又由公安經松滋枝江至宜都，又宜昌經長陽至五峯各段支線 查上項各縣，位於鄂省邊區，與湖南接壤，關於清剿聯防上，需要須趕速架設。

(丁) 沙洋至鍾祥支線 該段由沙洋西岸起，經楊家灣

第七章 湖北省之經濟建設

白口至鍾祥。由鍾祥至白口已架設鄉村電話，擬重加以修理，並延長至沙洋，以便鍾祥縣可與武漢各處通話。

鄂省長途電話線路多因清勦需要而興架，以軍用通話為主，計自十七年起截至現在，已架設完成者計三千四百九十里

，通話分處計七十所以上。所列正在興架及計劃興工各段，不久即可完全告竣矣。

上海 鴻康電料行

號八至六九二三九話電 號四一三路京南

料電機電品出廠名國各辦選

本行開設以來十有餘載經理德國葛益
吉廠出品各種皮線電話線水底電纜及
天津唐山啓新磁廠國產各種電氣磁料
如高壓低壓磁瓶並電燈上所需之各種
白料等備有現貨樣本函索即寄倘有他
種電器材料名目繁多不及備載如蒙各
電廠紗廠購辦自當掬誠歡迎

本行電報掛號六七〇四號

Shanghai Electrical Supply Co.



Andersen, Meyer & Company Ltd.

Subsidiary of

International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Inc.



ENGINEERS
MANUFACTURERS
CONTRACTORS.

Head Office:—

21, 24 & 43 Yuen Ming Yuen Road, Shanghai.

Branches at:—

Canton, Hankow, Hongkong, Peiping,
Tientsin, Tsingtao, Tsinan,
London & New York.